

肇庆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7年修订)

肇学院〔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决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与学校科研活动相关的学术道德问题的宣传、教育、监督和查处。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原则

第二条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产生，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名，讨论通过，每届任期4年。

第三条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在开展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监督和查处时，以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共同制定的《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为基本标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及相关处理办法；评估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接受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和调查，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相关调查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受理学术道德问题的署名举报和投诉，并就事件的事实情况开展独立调查。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有义务和

责任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就学术道德事件开展调查时，应充分听取被调查对象的事实陈述，尊重和保护被调查对象的各项权益。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也可根据其它渠道所反映的学术道德问题进行必要的查询，在调查和查询结束后将结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当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无法就某一事实的调查形成一致判断时，应将掌握的全部材料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七条 在没有形成调查结论前，委员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委员会成员除了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的咨询外，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和媒体发表评论。当被调查对象是委员会成员时，其本人必须回避，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回避，并对调查予以积极配合，其空缺位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增补。当学校党政领导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成为被调查对象或涉及被调查事件的有关内容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在学术道德建设中遇到或者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九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肇学院〔2014〕62号）同时废止。